

浙江省知识产权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知奖评办〔2022〕1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浙江省知识产权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政府，省级各有关部门，在浙国家部（委）属单位，省实验室：

为表彰激励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和《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以下分别简称《办法》《细则》，详见附件 1、2），经省知识产权奖评审委员会同意，省知识产权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即日起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浙江省知识产权奖提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奖项

提名奖项包括浙江知识产权大奖(以下简称大奖),专利奖、商标奖、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奖(以下统称门类奖)。

二、资格条件

被提名的单位或个人及相关知识产权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一) 单位或个人资格条件

1.应当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2.被提名大奖、门类奖的单位,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本省注册并持续运营3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

3.被提名大奖、门类奖的个人,应当为本省常住居民且主要知识产权活动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本省常住居民包括本省户籍居民、实际在本省工作或生活的其他居民。

4.被提名门类奖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为被提名知识产权项目的第一权利人。

5.被提名的单位或个人及被提名知识产权项目涉及的权利主体近3年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1)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2) 被列入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领域严重失信名单;

(3)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和公共卫生等责任事

故以及重大负面影响事件。

各级党委、政府及所属部门，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按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不得作为被提各单位。

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一般不得作为被提名个人；曾在企事业单位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现为公务员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作为被提名个人的，其参评的知识产权成果应当在企事业单位工作期间取得。

（二）项目资格条件

1.被提名的知识产权项目应当取得依法要求取得的相关行政许可、确认、备案。

2.被提名的知识产权项目应当在权利有效期内且稳定有效，没有权属争议。

3.被提名的知识产权项目有多个权利人的，须得到所有权利人同意。

三、提名要求

（一）大奖提名要求

1.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省（部）属科研院所提名、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省（部）属高校提名、省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负责省属国企和中央在浙企业提名、省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其

他省（部）属单位提名，可各提名不超过 2 项。

2.设区市政府可共提名 14 项，其中，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可各提名不超过 2 项，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舟山市、台州市、丽水市可各提名 1 项。

（二）门类奖提名要求

1.省（部）属单位〔包括省级各部门、省属高校、省属国企、在浙国家部（委）属单位、中央在浙企业〕、省实验室负责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提名；其中部属高校可各提名不超过 10 项，省属博士学位授权高校、省实验室可各提名不超过 5 项，其他省（部）属单位可各提名不超过 2 项。

2.各设区市政府提名总量不超过 450 项。综合考量各地知识产权数量、质量、绩效等情况确定提名数量（详见附件 3）。

3.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不含外籍院士）及近 3 年我省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商标金奖、中国版权金奖获奖个人提名的，须由所在专业领域 2 名以上院士或 2 名以上获奖个人共同提名且最多提名 1 项。近 3 年我省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商标金奖、中国版权金奖获奖单位应在相关行业领域提名且各最多提名 1 项。

四、提名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2 年 12 月 5 日前）。省（部）属单位、设区市政府、省实验室根据《办法》《细则》要求，召开会议动

员部署，规范开展提名工作。组织被提名单位或个人按照要求，填写相应的《提名表》《自我评价表》（详见附件4），并准备基本要件及相关佐证材料；被提名项目涉及多个权利人的，应签署《共有权利人知情同意书》（详见附件5）。

（二）审查核实（2022年12月20日前）。省（部）属单位、设区市政府、省实验室严格审查被提名单位或个人及相关知识产权项目的资格条件，审核所提交的材料，并按规定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其中，被提名单位系社会组织的，应按照管理权限征求主管单位意见；被提名个人系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的，应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被提名个人系民营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人员的，应征求所在单位意见。

（三）提名公示（2022年12月25日前）。省（部）属单位、设区市政府、省实验室应在本单位或本地区、知识产权权利人所在单位、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提名情况。公示内容包括提名者、被提名者、被提名的知识产权成果情况，提名的奖项类别和等级，明确是否参加低于提名等级的评审（提名公示表详见附件6）。提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四）材料报送（2022年12月31日前）。经公示无异议的，省（部）属单位、设区市政府、省实验室在《提名表》上签署提名意见，组织被提名单位或个人登录“浙江知识产权在线—省知识产权奖评选系统”提交《提名表》，录入《自我评价表》

相关信息，上传基本要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并将纸质版提名材料同步报送提名单位。省（部）属单位、设区市政府和省实验室对被提名单位或个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填写《2022年度浙江省知识产权奖提名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7），连同提名材料统一报送评审办。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不含外籍院士）及近3年我省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商标金奖、中国版权金奖获奖者提名的单位或个人，属于省（部）属单位、省实验室管辖的，其提名材料由省（部）属单位、省实验室审核汇总上报；提名的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提名材料由所在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转送市政府审核汇总上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知识产权奖是经国家批准，全国首个涵盖知识产权全门类，贯通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的省级政府知识产权综合奖项，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高度重视。提名工作作为省知识产权奖评选第一步，关系评选工作质量和整体工作推进。各提名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做好提名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提名任务。

（二）严格规范提名。各提名单位要按照《办法》《细则》相关要求，科学制定提名规则，全面开展动员部署，严格审查被提名者的资格条件和相关材料，规范进行意见征求和提名公示，

从严落实各项要求，确保提名程序严谨、规范、到位。

（三）突出质量导向。各提名单位要坚持质量优先，严把条件标准，注重好中选优、优中选精，突出鼓励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和传统特色优势产业创新发展导向，确保所提名的对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创造创新活力。

（四）严肃纪律要求。各提名单位要积极履行相应责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要求，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实事求是做好提名工作，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违反，将按照《办法》《细则》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省（部）属单位、设区市政府、省实验室请于11月30日前将本单位提名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送评审办。

评审办联系人：陈琳嘉、严韬，电话：0571-89761133、89761100、89761351。

评审监督组联系方式：0571-89769222。

寄送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77号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发展处。

- 附件：1.《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
2.《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3.2022年度浙江省知识产权奖设区市提名名额分配

建议表

- 4.2022 年度浙江省知识产权奖提名表、基本要件清单、自我评价表
- 5.共有权利人知情同意书
- 6.2022 年度浙江省知识产权奖提名公示表
- 7.2022 年度浙江省知识产权奖提名情况汇总表
- 8.省属博士学位授权高校、省实验室名单

浙江省知识产权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2 年 11 月 22 日